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0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A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C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70	023071	024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10	1.2020	1.18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68,063.35	2,952,812.10	32,401.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	0.036	0.035

注:根据《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累计报酬率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1%时(不包含等于1%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3%时(不包含等于0.3%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8日起,证达通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1928 C类 021929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 025459 C类 025460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证达通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二、通过证达通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证达通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证达通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证达通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证达通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证达通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证达通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2月8日起在证达通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证达通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证达通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证达通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0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63,5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026,479.28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1,171,500股增加至148,135,08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65.78%被动稀释至53.81%。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敏	67,998,096	56.12	67,998,096	45.90
翁荣荣	6,449,904	5.32	6,449,904	4.35
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800	2.46	2,979,800	2.01
鲁存聪	1,438,200	1.19	1,438,200	0.97
麻国林	846,000	0.70	846,000	0.57
合计	79,712,000	65.78	79,712,000	53.81

注1: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21,171,500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照148,135,087股计算。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同意注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63,5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4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21,171,500股增加至148,135,087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陈晓敏	董事长、总经理	67,998,096	56.1172	67,998,096	45.9028
翁荣荣	董事	6,449,904	5.3230	6,449,904	4.3541
谭才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
王明娣	独立董事	-	-	-	-
龚菊明	独立董事	-	-	-	-
任军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
谢蔓华	监事	-	-	-	-
张启胜	监事	1,200	0.0010	1,200	0.0008
解雅媛	副总经理	159,000	0.1312	159,000	0.1073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数据按总股本148,135,087股计算。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纳入2025年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金立希)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药品名称: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金立希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

药品分类:白介素抑制剂

医保分类:乙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1、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作用靶点为IL-17A。该产品可特异性结合血清中的IL-17A蛋白,阻断IL-17A与IL-17RA的结合,抑制炎症的发生和发展,从而对IL-17A过表达的斑块状银屑病、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达到治疗效果。

2024年8月20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国产首款获批上市的全人源抗IL-17A单克隆抗体药物;2025年1月14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用于成人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国内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国产IL-17A抑制剂。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赛立奇单抗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大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赛立奇单抗注射液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此外,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销售拓展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代码A:026099,基金代码C: 02610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5、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15、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9、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8、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457,718.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5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2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氘恩扎鲁胺软胶囊纳入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通过国家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该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通用名: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中文商品名:海纳安®

剂型:胶囊

医保分类:乙类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药品相关情况: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曾用名:HC-1119软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1类新药,是第二代雄激素受体(AR)抑制剂,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氘恩扎鲁胺(HC-1119)在中国开展的Ⅲ期临床数据入选2023年6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氘恩扎鲁胺的HC-1119-04注册研究纳入了2023版CSCO前列腺癌诊疗指南。氘恩扎鲁胺(HC-1119)中国Ⅲ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数据显示,相较于对照组,氘恩扎鲁胺显著延长患者无进展生存期(PFS),并将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2%(HR=0.58,95%CI:0.439-0.770;p=0.0001)。氘恩扎鲁胺软胶囊是国内首款获批上市治疗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的国产创新药物,相较于其他新型内分泌药物,氘恩扎鲁胺软胶囊在安全性方面表现优异,可显著降低中枢神经系统不良事件(如癫痫、跌倒等)发生率,且无皮疹相关不良反应,同时减少老年患者常见并发症风险。2025版CSCO前列腺癌诊疗指南已将其纳入mCRPC的推荐治疗方案。

根据GLOBOCAN 2022数据,前列腺癌是常见的泌尿系统恶性肿瘤,位居全球男性癌症发病率的第二位和癌症死亡率的第五位,2022年全球前列腺癌新发病例数达到146.7万。近年来,中国前列腺癌的发病率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中国前列腺癌新发病例数达到13.4万人。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前列腺癌患者数量呈上升趋势,根据沙利文预计到2030年,国内前列腺癌市场规模将达到500亿元。根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二代抗雄药物市场规模在2024年超过40亿元。对于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仍是推荐的首选治疗方式。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被纳入2025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对该药物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药品进入医保目录后,有利于该药物的市场推广,将进一步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提升药品可及性。国家医保目录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将积极配合推动医保政策落地,持续推进医院准入与核心市场覆盖,以期更大范围满足患者的用药需求。具体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公司的具体产品销售情况会受到渠道拓宽、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88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易",扩位简称"科创芯片ETF易方达",认购代码"589133",上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69)、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成长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97)、易方达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用航空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55)、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05)和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家电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2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